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0號

聲請人 洪沛緹

代理人 王至德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①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相對人③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④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理人 蘇訓儀

相對人⑤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陳冠翰

相對人⑥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⑦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4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⑧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⑨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⑩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0 相 對 人⑪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⑫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⑬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7 相 對 人⑮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1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洪沛緹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7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8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9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20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1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22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次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
23 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
24 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
25 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
26 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
27 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8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9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30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
31 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

01 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
02 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
03 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04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
05 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
06 延滯程序，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明文。是法院為
07 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
08 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9 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10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
11 於113年6月20日上午11時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8號裁定准
12 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
13 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閱查核無訛。是以，依前揭法律規
14 定，本件所應審究者即為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

15 三、經查：

16 (一)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17 本件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
18 所應審認者即本件是否符合該條「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
19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0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
21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
22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
23 兩要件。經查，聲請人主張伊於清算程序開始後起至今，目
24 前開小吃攤，扣除成本、營業支出、房租，每月收入約為新
25 臺幣（下同）25,000元，另有低收入戶補助3,008元，有收
26 入暨兼職切結書、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為證（見本院卷第11
27 3至117頁）。又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主張每月生活必
28 要支出為113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2倍即19,680元、扶養
29 費一名女兒（負擔額二分之一），共計29,520元。本院衡酌
30 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工作型態、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
31 情，認上開必要支出費用項目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應堪採

01 信。是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其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
02 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餘額。是以，本件債務人與消債條例第
03 13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04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5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即有未合，則該條所定
06 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
07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8 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酌。從而，本件債務人無
09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10 (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情形：

11 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2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13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14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相對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
15 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6 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
17 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相對人所為前開主張，係屬
18 無據。

19 (三)至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衛生福利部中
20 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對於聲請人各有國民年金保險
21 費債權、健保費債權，有各回函為證（見本院卷第69頁、第
22 85頁）。經勞保局回函說明，本件如予聲請人免責，則依衛
23 生福利部103年9月15日衛部保字第1030125517號函釋，未受
24 清償之保險費及利息將發生消滅效果，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依
25 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日)數按比率計算，將影響其未來給付權
26 益。另健保署回函說明，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規定，全
27 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應全數清
28 償不允免責等語，是健保署對於聲請人之上開優先權債權，
29 核屬消債條例第138條所定之不免責債權，復債務人未經該
30 債權人同意減免，故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後，債務人仍應負
31 清償責任，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均附此敘明。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其每月收入扣除生
02 活必要支出已無餘額，而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
03 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4 存在，則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本件債務人聲請免責為有理
05 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游舜傑